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

Hong Ko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義務顧問

鄭鍾幼齡副教授

莊明蓮博士

藍美容博士

梁偉康講師

黄玉明講師

黄樹誠講師

何秀蘭主席: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特別會議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制計劃

義務法律顧問

王志強律師

羅家英律師

會計師

丘王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 (2008-2010)

主席

陳純麗校長

副主席

何蘭生校長

梁麗貞校監

秘書

鄭帶娣校長

高玉仙校長

馮麗娟校長

財政

馮旭露校長

學術

周碧蓮校長

蔣婉儀校長

蘇玉霞校長

聯絡

畢綺媚校長

張雪芳校長

何淑珊副校長

總務

周潤玲校長 莊婉賢副校長

康樂

异灼文校長

辛文貞校長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

對上述計劃的意見

對於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 施政報告》(香港行政長官 2006)公佈「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一方面向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另一方面向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沒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幼兒班、低班和高班)提出各項資助(鄧發源 2007)當中包括一次過撥款教學資源以及校長與教師培訓津貼等,不過,參與的幼稚園必須通過質素保證機制評審(香港教育統籌局 2007)

政府實行以上措施,對業界一直呼籲政府關注幼兒教育發展,無疑是邁進一步,本會亦表示歡迎,惟有關措施推行至今,引申出各項問題,期望政府能了解業界情況,再作修正改善。

實施「學前教育學券制計劃」所引申的問題:

因薪酬沒保障而影響士氣

由於學券制計劃取締了學校遵守「建議的幼稚園教學人員標準薪級表」,幼師薪酬由市場決定,此舉使按薪級表支薪的幼師失去原有的薪酬保障,未能改善教師薪酬不公平的情況,令在職教師失望,嚴重打擊現有幼師隊伍之士氣。

提供培訓津貼及五年修畢要求,士氣不增反減

幼兒薪酬既由市場決定,學校不見得以學歷、資力調薪,當大部份幼師培 訓進修至合乎要求之資歷時,具同等學歷,年資高的幼師會被年青幼師取代, 嚴重影響士氣。

「學券計劃」未能一視同仁

「學券計劃」並沒有惠及全部持券家長,讓他們有權利選擇不同類型的幼稚園,包括非牟利及獨立幼稚園。另一方面,對一般私立獨立幼稚園而言,因未能獲得學券資助,而流失大部份學生,嚴重影響決定存亡之學費收入,逼得上調學費,加費卻又影響留位及收生,在百上加斤之情況下,面臨倒閉之危機,

通 訊 處:香 港 鰂 魚 涌 基 利 路 8 號 栢 蕙 苑 寧 栢 閣 地 下 轉交陳純麗主席收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

Hong Ko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義務顧問

鄭鍾幼齡副教授

莊明蓮博士

藍美容博士

梁偉康講師

黄玉明講師

黃樹誠講師

義務法律顧問

王志強律師

羅家英律師

會計師

丘王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 (2008-2010)

主席

陳純麗校長

副主席

何蘭生校長

梁麗貞校監

秘書

鄭帶娣校長

高玉仙校長

馮麗娟校長

財政

馮旭露校長

學術

周碧蓮校長

蔣婉儀校長

蘇玉霞校長

聯絡

畢綺媚校長

張雪芳校長

何淑珊副校長

總務

周潤玲校長

莊婉賢副校長

康樂

异灼文校長

辛文貞校長

假若政府能從「優質」的基礎上去評量,則學券計劃也能一視同仁,「學券計 劃」的要求下,增加了幼師的工作及進修壓力。

幼師除了要在五年內完成專業進修,並且要兼顧週年計劃書內的校本訓練課 程。並在「外評」及「自評」壓力下,太苦了!

此外,直接影響「學券計劃」的「外評」及「自評」的提升「質素」之機 制,原先是好的,但在「學券計劃」五年之內完成,並且將評審內容上調,則 變成在「培訓進修上」、「全面優質行政上」(必須全面參與,上下同心),工作 壓力太大了。

「學券計劃」之實施,原意是發展優質幼兒教育服務,本會深切盼望政府能深 入體質,真正檢視在實施中所引申以下之問題,再作修正及改善。

- (一) 盡快設立幼師薪級表,承認幼師的學歷與年資,直接資助幼師薪酬。
- (二)正視行政及幼師的工作壓力和進修壓力。
- (三) 放寬五年內的「外評」及「自評」,以讓學校領導可以循序漸進邁向優 質之文化,讓同工不因受壓逼使作僵化的文件及其他工作。
- (四)「學券計劃」一視同仁

「學券計劃」應一視同仁,顧及到所有學券持有者去選擇入讀不同類 型幼稚園,包括非牟利性質及獨立私營幼稚園。

「學券計劃」應同時顧及兩至三歲之幼兒。

以上意見,敬希垂注!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 主席: 陳純麗 校監兼校長

聯絡電話:96463186,92313604

通 訊 處:香 港 鰂 魚 涌 基 利 路 8 號 栢 蕙 苑 寧 栢 閣 地 下 轉交陳純麗主席收